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九名，董事庞树启先生、独立董事韩晓园女士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刘丹宁女士、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

的要求，对原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修订，以作为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

主要如下：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 20,145,304.21 元，但不影响合并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将由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法核算，这将会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但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没有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的少数股东权益，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权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股东权益 72,325,333.90 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分期摊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调整 2007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不再继续摊销，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 161,469.65 元。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蓝膜

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俞永民、杨季初先生和韩晓园女士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蓝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膜技术有限公司和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完成合并后，北京蓝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膜技术有限公司和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将予以注销，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公司作为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3.33%的股权。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控股 90.47%的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民生银行平阳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担保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66111.85 万元，负债 39870.29 万元，净资产 26241.56 万元，无或有负债。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备查文件

- 1、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蓝星清洗与中蓝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

3、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蓝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膜技术有限公司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审字[2007]第号883字、887、889、890号《审计报告》;

5、中蓝膜技术有限公司、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蓝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5、蓝星清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